

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被保险人定义修正条款

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第三条定义 3.35 被保险人和 3.36 被保险个人被全部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换：

3.35 被保险人包括任何被保险个人。

3.36 被保险个人指下列自然人，**但仅以其在职期间履行被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职责为限：**

(i) [被保险个人名称]；或

(ii) 在**保险期间**内根据[公司名称]或其关联公司的特别书面要求或指示，担任**被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被保险个人还包括上述第(i)至(ii)项所述**被保险个人**的：

(a) 配偶或事实上的配偶（包括同性伴侣关系）；以及

(b) 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丧失偿付能力或破产时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遗嘱执行人，

但仅限于因其对赔偿请求中主张的财产享有权益而对其提出的赔偿请求。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